

招标工作纪律

一、参加招标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收受钱物、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宴请或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情、谋私利。

二、招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不予公布，做到公平、公正。

三、学校实行封闭式评标，招标工作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后必须主动关闭通讯工具，自参与评标起到定标前，不得接待或联络外界任何人员；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发表诱导或倾向性言论，替投标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或进行暗示，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四、不得暗示、协助职能部门或承办单位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五、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开展招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学校的招标活动。

六、不得擅自限制或者排斥合格的供货商参加投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七、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八、不得透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不得涉及招标项目的内部秘密。

九、不得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徇私舞弊、操纵招标结果。

十、不得违反招标中有关回避的规定；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一、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活动的必要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泄漏。

十二、参与招标的相关人员，不履行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招投标办公室

2020年1月